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2年）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证部门 | 出具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 法规 | 国务院决定 |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 1 |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BB%E5%B8%AD%E4%BB%A4/5279243%22%20%5Ct%20%22/home/kylin/%E6%96%87%E6%A1%A3%5Cx/_blank)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 户口登记、户口迁入地公安派出所 | 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
| 2 | 理论教练员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通安全法 》2021 年4 月29 日修改)第二十条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 年4 月21日修正)第十条 | 新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安交警部门 | 理论教员应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 历; 操作教练员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 |
| 3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驾驶人员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或客运班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令 第 406 号, 2019年3 月2 日修订) 第八条、第九条 |  |  | 新区交通运输部门 | 市、县级公安交管部门 |  |
| 4 |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 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派出所 |  |
| 5 |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1月2日修正）第十四条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 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部门 |  |
| 6 | 死亡证明材料（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部门 |  |
| 7 | 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公证机构 |  |
| 8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 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  |
| 9 | 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证明（无固定收入证明） |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 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
| 10 |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 |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 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部门 |  |
| 11 |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 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部门 |  |
| 12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者审批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  |  | 新区行政审批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
| 13 |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地名发生变化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 新区行政审批部门 | 民政部门（地名办） |  |
| 14 | 水资源税完税证明 | 取水许可延续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十四条《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第3号）第二十二条 | 新区行政审批部门 | 税务机关 |  |
| 15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 |  |  | 新区行政审批部门 |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  |
| 16 | 当地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没有违规经销假劣兽药行为的证明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六条 |  | 《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2010年7月7日公布）第十一条 | 新区行政审批部门 | 县级兽药管理部门 |  |
| 17 |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免缴不动产登记费的，需提供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相关证明材料 | 不动产登记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办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
| 18 |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 不动产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 |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用人单位 | 仅限于难以获取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
| 19 |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证明 | 不动产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6年1月1日公布实施）第二十七条 |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 难以获取的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其他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可参照) |
| 20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 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 |  |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市监食检〔2018〕48号）第一（二）条：“复检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 新区市场监管部门 | 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管部门 |  |
| 21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抽检提出异议申请 |  |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市监食检〔2018〕48号）第二（二）条：“异议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 新区市场监管部门 | 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管部门 |  |